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鄧再盛

代 理 人 張藝騰律師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葉思玲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郭泰寧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附表聲請人之清算財團財產返還聲請人。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01 明文。

02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以113年度

03 消債清字第139號裁定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開始清算程

04 序，有該裁定附卷足憑。經查聲請人有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

05 團財產，經審視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本

06 院先後於114年4月2日以裁定就清算財團財產定處分方式，

07 選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人，就附表編號

08 1至7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進行變價，編號8至11所示之清算

09 財團財產不予處分返還債務人。俟經管理人就附表編號1至7

10 不動產進行2次拍賣，皆無人應買，故堪認該不動產屬不易

11 變價之財產，故與其他清算財團財產均應返還予聲請人。茲

12 因聲請人已無其他清算財團財產足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

13 務，依首揭規定，自應終止本件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15 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17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

18 附表：

19 113年司執消債清字132號 財產所有人：鄧再盛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雲林縣	斗六市	溝子墘	柴裡	22-3	1135	5分之1	
	備考							
2	雲林縣	斗六市	溝子墘	柴裡	440	2310	5分之1	
	備考							
3	雲林縣	斗六市	溝子墘	柴裡	627	1979	5分之1	
	備考							
4	雲林縣	斗六市	溝子墘	柴裡	452	1934	5分之1	
	備考							
5	雲林縣	斗六市	溝子墘	柴裡	52	424	5分之1	
	備考							

(續上頁)

01

6	雲林縣	斗六市	溝子墘	柴裡	52-4	461	5分之1	
	備考							
7	雲林縣	斗六市	溝子墘	柴裡	28	451	5分之1	
	備考							
8	雲林縣	斗六市	溝子墘	柴裡	22-1	353	20分之1	
	備考							
9	雲林縣	斗六市	溝子墘	柴裡	82	132	20分之1	
	備考							
10	雲林縣	斗六市	溝子墘	柴裡	83	103	20分之1	
	備考							
11	雲林縣	斗六市	溝子墘	柴裡	83-1	177	40之1	
	備考							